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蠔涌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SK-HC/11的修訂**

依據《2023年發展(城市規劃、土地及工程)(雜項修訂)條例》(2023年第25號條例)(下稱「修訂條例」)生效前有效的《城市規劃條例》第12(1)(b)(ii)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於2023年1月10日將《蠔涌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SK-HC/11》(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蠔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SK-HC/12》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項目的《蠔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SK-HC/12》,會根據經修訂條例修訂的《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5條,由2024年11月22日至2025年1月22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5樓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處;
- (v) 新界將軍澳坑口培成路38號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6樓西貢民政事務處;及
- (vi) 新界西貢鄉事委員會里1號西貢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5年1月22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 (c)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草圖或申述所關乎的、有關草圖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規劃指引(下稱「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蠔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SK-HC/12》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繪圖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有關《蠔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SK-HC/12》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以及《蠔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SK-HC/12》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tpb.gov.hk/tc/plan_making/S_SK-HC_12.html)供公眾查閱。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蠔涌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SK-HC/11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 A項 — 把位於橫審的一幅用地由「自然保育區」地帶改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
- B項 — 把位於蠔涌北路由兩個地塊組成的一幅用地由「住宅(丁類)」地帶、「住宅(戊類)」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住宅(丙類)3」地帶,以及加入一個符號將兩個地塊連繫起來。
- C項 — 把位於高美紅棉路的一幅用地由「綠化地帶」改劃為「住宅(丙類)4」地帶,並將用地中央部分指定為非建築用地。
- D項 — 把位於蠔涌路的一幅用地由「住宅(戊類)」地帶及「綠化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
- E項 — 把蠔涌低地原水抽水站所在的一幅用地由「農業」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
- F項 — 把位於西貢公路及鹿尾村路交界的一幅用地由「綠化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住宅(戊類)」地帶。
- G1項 — 把位於蠔涌北路以北的一幅用地由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住宅(丁類)」地帶。
- G2項 — 把位於蠔涌路及蠔涌北路交界的一幅用地由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住宅(戊類)」地帶。
- G3項 — 把分別位於蠔涌路及蠔涌北路交界、蠔涌村及莫遮傘的四幅用地由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
- G4項 — 把分別位於蠔涌河及南邊圍東南面的兩幅用地由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綠化地帶」。
- G5項 — 把位於南邊圍東南面的一幅用地由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住宅(丙類)1」地帶。
- H項 — 把四段西貢公路、鹿尾村路及蠔涌北路由「鄉村式發展」地帶、「綠化地帶」及「住宅(戊類)」地帶改劃為顯示為「道路」的地方。

刪除兩個將位於高美三個「鄉村式發展」地帶連繫起來的符號。

由於有關道路工程已經竣工,藉此機會由圖則上刪除西貢公路及鹿尾村路交界有關路口(有待詳細設計)的註解。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 (a) 修訂「住宅(丙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以納入支區「住宅(丙類)3」及「住宅(丙類)4」及其有關的發展限制。
- (b) 刪除「綜合發展區」地帶、「住宅(丁類)」地帶、「住宅(戊類)」地帶及「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的「街市」。
- (c) 修訂「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的「商店及服務行業」為「商店及服務行業(未另有列明者)」。
- (d) 在「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政府垃圾收集站」及「公廁設施」,並相應刪除第二欄用途內的「政府垃圾收集站」及「公廁設施」。
- (e) 在「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加入「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
- (f) 修訂「自然保育區」地帶、「海岸保護區」地帶及「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地帶《註釋》的「備註」有關填土/填塘或挖土工程的條款,以符合《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4年11月22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逐項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處。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在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HSK/540	新界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125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物流中心、倉庫、汽車維修工場、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貨櫃,以及開設貨櫃車停車場連附屬工場(包括屋質及拆除包裝)(為期3年)	2024年12月20日
A/K5/870	九龍長順街5號長江工廠大廈地下A室工廠	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	2024年12月20日
A/NE-KLH/648	新界大埔九龍坑南華莆丈量約份第9約地段第617號B分段第1小分段及第618號B分段餘段(部分)	臨時貨倉存放展覽用品(為期3年)	2024年12月20日
A/NE-TK/829	新界大埔大美督丈量約份第28約地段第715號餘段(部分)	臨時食肆(餐廳戶外座位區)(為期3年)	2024年12月20日
A/NE-TKL/785	新界打鼓嶺大埔田丈量約份第84約地段第1267號及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社會福利設施(殘疾人士復康院舍)(為期3年)	2024年12月20日
A/YL-KTS/1044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106約地段第1296號、第1298號、第1299號、第1300號及第1301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五金雜貨及建築材料零售店)連附屬設施(為期5年)	2024年12月20日
A/YL-LFS/539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9約地段第349號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物料(為期3年)	2024年12月20日
A/YL-LFS/541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9約地段第2282號(部分)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智能家居陳列室連附屬設施及配件零售商店)(為期3年)	2024年12月20日
A/YL-LFS/543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9約地段第626號、第710號及第712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場)(為期3年)	2024年12月20日
A/YL-PN/82	新界元朗下白泥前下白泥村公立學校	擬議臨時宗教機構(佛教道場及念佛舍)(為期5年)	2024年12月20日
A/YL-PS/740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122約地段第39號餘段(部分)、第40號餘段、第42號(部分)、第43號B分段餘段(部分)、第43號C分段(部分)、第43號D分段(部分)、第43號E分段餘段、第43號F分段(部分)及第43號G分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及輕型貨車)連電動車充電裝置(為期3年)	2024年12月20日
A/YL-TT/681	新界元朗大棠棠山道丈量約份第117約地段第1185號、第1186號(部分)、第1187號M分段、第1187號L分段(部分)、第1298號餘段(部分)及第2146號	臨時食肆(餐廳戶外座位區)(為期3年)	2024年12月20日
A/YL-TT/682	新界元朗大棠路丈量約份第118約地段第21號B分段及第21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5年)	2024年12月20日
A/H6/95	香港大坑道16號地下B3號舖位	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	2024年12月27日
A/KC/509	葵涌華星街13-17號	擬議混凝土配料廠	2024年12月27日
A/NE-MUP/211	新界沙頭角丈量約份第46約地段第815號及第816號B分段餘段	擬議臨時物流中心(為期3年)以及相關填土工程	2024年12月27日
A/NE-SLP/2	新界鎮羅益鄰近丈量約份第66約地段第187號餘段的政府土地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微波發射站)和相關的挖土及填土工程	2024年12月27日
A/NE-SLP/3	新界鎮羅益鄰近丈量約份第66約地段第187號餘段的政府土地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微波發射站)和相關的挖土及填土工程	2024年12月27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KTN/1072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109號地段第15號A分段、第15號B分段、第15號C分段、第15號D分段及第15號E分段	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2024年12月27日
A/YL-KTS/1045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06約地段第154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2024年12月27日
A/YL-LFS/544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9約地段第1595號(部分)、第1597號(部分)、第1598號、第1599號、第1600號及第1601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連附屬電動車充電裝置及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太陽能光伏系統)(為期3年)	2024年12月27日
A/YL-SK/397	新界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114約地段第878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汽車零件商店)(為期3年)	2024年12月27日
A/K3/600	旺角山東街1至27號(單數),地士道街1至23號(單數)及奶路臣街2L至2M號,部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地士道街休憩花園及毗鄰政府用地	擬議略為寬住用數目,住宅發展附設商業及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	2025年1月3日
A/NE-PK/210	新界上水雞籠丈量約份第91約地段第1640號餘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5年1月3日
A/YL-KTN/1071	新界元朗錦田大江埔丈量約份第109約地段第926號A分段第1小分段D分段第4小分段、第926號A分段第1小分段D分段第7小分段、第926號A分段第2小分段A分段及第926號A分段第2小分段餘段	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為期5年)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2025年1月3日
A/YL-KTS/1048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113約地段第558號(部分)、第559號(部分)及第560號(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辦公室(為期3年)及相關填土工程	2025年1月3日
A/YL-KTS/1049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113約地段第560號(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辦公室(為期3年)及相關填土工程	2025年1月3日
A/YL-TT/684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119約地段第1751號	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為期5年)及相關填土工程	2025年1月3日
A/YL-TT/685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117約地段第1475號(部份)、第1591號(部份)、第1594號(部份)、第1595號(部份)、第1600號A分段(部份)、第1600號B分段(部份)、第1602號(部份)、第1622號、第1624號、第1629號、第1630號A分段(部份)、第1630號B分段、第1630號C分段、第1630號D分段、第1631號、第1632號、第1633號、第1634號、第1635號及第1636號(部份)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宗教機構(香港玉皇廟帝廟)連附屬設施及相關挖土及填土工程	2025年1月3日

2024年12月13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申請會社酒牌轉讓公告**Club Indigo**

現特通告:薛琳其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29-230號宇宙商業大廈3樓,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29-230號宇宙商業大廈3樓Club Indigo的會社酒牌轉讓給陳子欣其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29-230號宇宙商業大廈3樓。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路政道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2024年12月13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TRANSFER OF CLUB LIQUOR LICENCE**Club Indigo**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SIEK, Lisa of 3/F, Universal House, 229-230 Gloucester Road, Causeway Bay, H.K.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transfer of the Club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Club Indigo situated at 3/F, Universal House, 229-230 Gloucester Road, Causeway Bay, H.K. to CHAN Tsz-yan of 3/F, Universal House, 229-230 Gloucester Road, Causeway Bay, H.K.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8/F., Lockhart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22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13th December 2024

有關規劃許可申請的通知

現特通知新界大埔元嶺村 D.D.9 Lot 859RP, 859S.A, 補租地段 860 (部份)的擁有人:

本人計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例申請規劃許可,於你所擁有的上述地段,地盤面積約420平方米,申請作「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僅限私家車和輕型貨車」用途,為期三年,以方便附近居民日常生活需求。

申請人:高銘泉

2024年12月13日

有關規劃許可申請的通知

現特通知新界大埔元嶺村 D.D.9 Lot 735RP, 735S.A, 736RP, 736S.A, 736S.B, 736S.C, 的擁有人:

本人計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例申請規劃許可,於你所擁有的上述地段,地盤面積約800平方米,申請作「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僅限私家車和輕型貨車」用途,為期三年,以方便附近居民日常生活需求。

申請人:高銘泉

2024年12月13日